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混合销售

1.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2.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主要是营改增纳税人）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举例】某一般纳税人以货物生产为主，其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销售自产货物且送货上门（交通运输服务），该业务统一按“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适用税率13%。

【举例】某一般纳税人以提供培训服务为主，其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且提供其自行印刷的辅导资料（货物），该业务统一按“销售服务”计算增值税，适用税率6%。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兼营行为

1. 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劳务，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关键点】各项应税行为彼此独立，并非一项销售行为。

【举例】某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6%）；出租商业用房（9%）；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13%）。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13%、9%、6%）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

（2）兼有不同征收率（5%、5%减按1.5%、3%、3%减按2%、3%减按0.5%等）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征收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13%、9%、6%）。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简易计税方法（5%）

1. 纳税人转让营改增试点前（2016年4月30日前，下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3. 一般纳税人租赁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5. 一般纳税人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5%）。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7.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8.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9. 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10.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主要有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劳务派遣选择差额缴纳等业务。